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三二九號 B1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143,448,344 股，佔發行股份總額 224,550,530 股的 63.88%。

出席董事：李勇毅董事長、李隆廣董事、江清峰董事、李瑞珊董事、謝宗昆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 5 席董事親自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會計師、葉大殷律師、陳峰富律師

主席：李董事長勇毅

紀錄：王惠玲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詞：「略」。

四、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附錄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錄二)

(三)、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公司債募集發行情形報告。(附錄四)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提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請 承認。
(請參閱附錄一、附錄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9,102,155 權 (含電子投票：3,578,820 權)	96.97%
反對權數：261,280 權 (含電子投票：261,280 權)	0.18%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84,909 權 (含電子投票：3,878,909 權)	2.85%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茲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考量公司未來營運資金規劃後，113 年度擬不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687,030,80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595,46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0,809,81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7,689,902
加：其他	926,162
加：本期淨利	47,301,78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9,070,706)
可供分配盈餘	807,283,2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7,283,220

註：截至 114 年 4 月 12 日股份為 224,550,530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8,969,444 權 (含電子投票：3,446,109 權)	96.88%
反對權數：519,670 權 (含電子投票：519,670 權)	0.36%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59,230 權 (含電子投票：3,753,230 權)	2.76%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辦理，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錄五。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9,075,401 權 (含電子投票：3,552,066 權)	96.95%
反對權數：261,034 權 (含電子投票：261,034 權)	0.18%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111,909 權 (含電子投票：3,905,909 權)	2.87%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辦理，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錄六。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39,082,145 權 (含電子投票：3,558,810 權)	96.96%
反對權數：268,057 權 (含電子投票：268,057 權)	0.19%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98,142 權 (含電子投票：3,892,142 權)	2.85%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上午九時十五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有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仍以會議錄音紀錄為準。）

主 席：李 勇 毅



紀 錄：王 惠 玲



【附錄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一三年不動產方面，由於央行、金管會或銀行端對於房貸仍持審慎保守態度，同時市場對新青安房貸持不同看法也會影響銀行放款態度，皆讓銀行不動產放款稍踩煞車，購屋人後續借款成本也將緩步增加，造成未來房市成交量能的表現恐處於低檔盤旋。

營建成本方面，因受通膨影響墊高建材價格和人力支出，缺工問題短期仍難以解決，多方壓力下均加重公司營運的成本。

一一三年本公司除了持續開發新案外，在銷售部分：新北市八里區[全坤家宜]先建後售案也在113.4月完銷並於9月全數交屋；預售案部份：台北市大安區[全坤御大安]、[全坤御峰]，中正區[全坤富御]、[全坤衡峰]也都已順利完銷，創造亮麗銷售成績。工程興建部分：台北市信義區[全坤 X101]與新北市新莊區[全坤峰碩]工程進度均順利進行中。

與此同時，國內產業碳費開徵、國房稅及缺工、物料上漲、央行調控政策與全球通膨等因素影響下，我們仍持以審慎態度面對每個開發案之定位與評估，精準掌握個案推動時程及成本的控管，以確保公司獲利空間。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預計推案：新北市三重區[大安段案]、台北市萬華區[台北戲院案]、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案]將依據公部門審照進度安排推出；工程進度：台北市信義區[全坤 X101]預計年底取得使照；新北市新莊區[全坤峰碩]與台北市大安區[全坤御大安]、[全坤御峰]，台北市中正區[全坤富御]、[全坤衡峰]五個個案均依工程進度持續進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營業收入為 1,422,565 千元，營業淨利為 194,022 千元，稅後淨利為 55,892 千元。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經營成果，稅後淨利為 55,892 千元，每股盈餘為 0.21 元，營業收入為認列全坤家宜售屋收入，財務結構方面，一一三年總資產為 11,643,078 千元，較一二二年度增加 1,995,053 千元主要為〔全坤峰碩〕、〔全坤 X101〕、〔全坤富御〕等建案投入所致。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並簽證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宗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錄四】

債券名稱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總額	新臺幣伍億元整
票面金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期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 2.10%
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為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到期一次還本。
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依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保證銀行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方式	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承銷機構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受託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附錄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屬不動產建設開發產業，其產業特性收入較易起伏，且營業收入涉及經營績效壓力，故銷貨收入認列存有未依相關規定認列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抽樣檢視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不動產移轉登記文件及交屋清單，並核對銷售資料與總帳明細，以評估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核對各項憑證及表單，以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占公司總資產約34%；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就存貨後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
- 取得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銷售之合約價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做比較，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亦評估該公司對存貨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部分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2%及2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201)%及5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明陽



黃以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年中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03,073	4	175,905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2,678,680	28	1,782,045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9,890	2	20,076	-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三))			139,910	1	219,707	3	
115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24	-	1,69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九)			2,087,510	22	1,064,926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359	-	5,524	-	2150 應付票據			208,871	2	104,791	2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六)、八及九)		3,306,452	34	2,949,785	40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46,686	-	42,274	-	
1410 預付款項		333,086	4	189,981	3	2170 應付帳款			57,279	1	83,43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996,545	11	421,32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298	-	-	-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一)及九)		209,234	2	185,68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193,741	2	101,38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498	-	9,7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6,322	-	-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一))		800,123	8	417,916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3,101	-	3,297	-	
		6,266,284	65	4,377,661	5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995	-	22,369	-	
非流動資產：									5,462,393	56	3,424,229	4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8,991	-	87,386	1	非流動負債：			1,280	-	4,08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3,015,247	31	2,566,429	34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639	-	1,4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95,285	2	194,549	3	存入保證金			1,919	-	5,54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318	-	7,345	-	負債總計			5,464,312	56	3,429,769	4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192,078	2	191,458	3	權益(附註六(十八))：							
1780 無形資產		1,358	-	1,292	-	股本			2,245,505	23	2,245,505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6,080	-	6,080	-	資本公積			537,537	6	536,843	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949	-	616	-	保留盈餘			1,354,951	14	1,264,245	17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058	-	5,856	-	其他權益			97,343	1	(37,690)	-	
		3,433,364	35	3,061,011	41	權益總計			4,235,336	44	4,008,903	54	
資產總計	\$	9,699,648	100	7,438,67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699,648	100	7,438,67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清峰



董事長：李勇毅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 1,178,513	100	9,7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五)及七)	810,920	69	1,242	13
	營業毛利	367,593	31	8,553	8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六)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02,552	9	38,198	390
6200	管理費用	66,980	5	55,527	567
	營業費用合計	169,532	14	93,725	957
	營業淨利(損)	198,061	17	(85,172)	(8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7,078	1	3,972	41
7010	其他收入	5,922	-	6,685	6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6)	-	(18,779)	(19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六))	(45,371)	(4)	(22,939)	(23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9,559)	(9)	(129,402)	(1,3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3,756)	(12)	(160,463)	(1,638)
	稅前淨利(損)	54,305	5	(245,635)	(2,50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7,003	1	-	-
	本期淨利(損)	47,302	4	(245,635)	(2,50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2,595	-	468	5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468	3	27,721	28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41)	(1)	4,953	5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822	2	33,142	33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692	14	1,907	20
8387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077)	(1)	(2,527)	(2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	-	(354)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1,615	13	(974)	(1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8,437	15	32,168	328
8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5,739	19	(213,467)	(2,180)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1		(1.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1		(1.0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 2,245,505	536,333	538,597	220,041	750,774	1,509,412	(25,737)	(43,653)	(69,390)	4,221,860	
-	-	-	-	(245,635)	(245,635)	-	-	-	(245,635)	
-	-	-	-	468	468	1,553	30,147	31,700	32,168	
-	-	-	-	(245,167)	(245,167)	1,553	30,147	31,700	(213,467)	
-	-	-	(150,652)	150,652	-	-	-	-	-	
-	510	-	-	-	-	-	-	-	510	
2,245,505	536,843	538,597	69,389	656,259	1,264,245	(24,184)	(13,506)	(37,690)	4,008,903	
-	-	-	-	47,302	47,302	-	-	-	47,302	
-	-	-	-	2,595	2,595	164,692	11,150	175,842	178,437	
-	-	-	-	49,897	49,897	164,692	11,150	175,842	225,739	
-	-	-	(31,699)	31,699	-	-	-	-	-	
-	694	-	-	-	-	-	-	-	694	
-	-	-	-	40,809	40,809	-	(40,809)	(40,809)	-	
\$ 2,245,505	537,537	538,597	37,690	778,664	1,354,951	140,508	(43,165)	97,343	4,235,336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54,305	(245,6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681	7,665
攤銷費用	719	5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29	1,109
利息費用	45,371	22,939
利息收入	(7,078)	(3,972)
股利收入	(5,126)	(3,3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09,559	129,4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	-
租賃修改利益	-	(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2,670	154,2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75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24	(309)
應收帳款減少	250	362
其他應收款減少	3,069	3,125
存貨增加	(336,982)	(1,218,380)
預付款項增加	(143,105)	(94,80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730)	(6,88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55,220)	6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382,207)	(232,325)
工程存出保證金增加	(23,551)	(15,109)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738)	(6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42,790)	(1,568,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022,584	636,17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4,080	(2,424)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4,412	31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6,160)	6,96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298	(4,75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2,189	54,17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614	7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4,017	690,4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8,773)	(878,154)
調整項目合計	(76,103)	(723,8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798)	(969,496)
收取之利息	7,078	3,972
收取之股利	5,126	3,352
支付之利息	(62,368)	(38,287)
支付之所得稅	(585)	(1,6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547)	(1,002,092)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86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1,91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56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6,111)	(105,449)
獲配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之現金股利	1,108	1,32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1,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8)	(1,266)
取得無形資產	(785)	(65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159)	(1,8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0,000)	(50,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13)	(3,64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11	9,2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2,217)	(152,3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98,990	956,927
短期借款減少	(402,355)	(210,25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58,380	9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40,000)	(942,141)
存入保證金增加	410	1,468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0)	(1,017)
租賃本金償還	(3,283)	(4,1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1,932	740,8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7,168	(413,5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905	589,4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3,073	175,90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坤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坤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坤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坤集團之不動產建設開發產業，其產業特性收入較易起伏，且營業收入涉及經營績效壓力，故銷貨收入認列存有未依相關規定認列之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坤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執行控制測試，評估該控制預防並偵測收入認列之錯誤及舞弊情形；
- 抽樣檢視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不動產移轉登記文件及交屋清單，並核對銷售資料與總帳明細，以評估全坤集團之收入認列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核對各項憑證及表單，以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坤集團之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占合併公司總資產約43%；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規定處理，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全坤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全坤集團就存貨後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
- 取得全坤集團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檢視前揭資料內容之市價，與最近期銷售之合約價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做比較，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亦評估全坤集團對存貨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全坤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部份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各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9%及33%；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1%及69%。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坤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明陽



黃以婷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00333824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三及三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18,711	9	944,416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2,865,198	25	2,334,301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7,405	2	27,332	-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四))	176,849	2	219,70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24	-	1,44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及九)	2,088,159	18	1,065,434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22,549	-	15,713	-	2150 應付票據	252,577	2	173,28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4,730	-	5,834	-	2170 應付帳款	140,229	1	149,448	2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六)、八及九)	4,986,215	43	4,578,941	4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222,644	2	127,939	2
1410 預付款項	341,127	3	200,85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7,179	-	31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1,064,084	9	446,810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3,101	-	3,297	-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一)及九)	209,234	2	185,683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2,786	-	11,97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3,710	1	103,70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944	-	22,742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一))	800,123	7	417,916	5		5,800,666	50	4,108,442	43
	8,847,912	76	6,928,654	72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213,998	10	1,148,558	1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55,659	1	219,72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280	-	4,0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12,274	2	210,430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318	-	7,3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39	-	6,04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2,261,807	20	2,177,680	23		1,216,817	10	1,158,687	12
1780 無形資產	1,358	-	1,292	-	負債總計	7,017,483	60	5,267,129	5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6,080	-	6,08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3,948	-	615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41,898	1	88,831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245,505	19	2,245,505	2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824	-	7,372	-	3200 資本公積	537,537	5	536,843	5
	2,795,166	24	2,719,371	28	3300 保留盈餘	1,354,951	12	1,264,245	13
					3400 其他權益	97,343	1	(37,690)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235,336	37	4,008,903	4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十九))	390,259	3	371,993	4
					權益總計	4,625,595	40	4,380,896	45
資產總計	\$ 11,643,078	100	9,648,02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643,078	100	9,648,025	100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二十一)及七)	\$ 1,422,565	100	223,4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六)及(十七))	981,652	69	148,474	66
	營業毛利	440,913	31	74,996	3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七)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4,951	9	66,175	29
6200	管理費用	111,940	8	90,863	4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3,603	2
	營業費用合計	246,891	17	160,641	72
	營業淨利(損)	194,022	14	(85,645)	(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37,583	3	26,268	12
7010	其他收入	8,619	-	11,35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2)	-	(24,799)	(1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六))	(175,774)	(12)	(166,300)	(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974)	(9)	(153,473)	(69)
	稅前淨利(損)	64,048	5	(239,118)	(10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8,156	1	310	-
	本期淨利(損)	55,892	4	(239,428)	(10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2,595	-	4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4,227	2	32,674	1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6,822	2	33,142	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129	13	1,779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469)	(1)	(3,32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	-	(354)	-
		170,660	12	(1,90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7,482	14	31,241	14
85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3,374	18	(208,187)	(9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7,302	3	(245,635)	(110)
8620	非控制權益	8,590	1	6,207	3
		\$ 55,892	4	(239,428)	(10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25,739	18	(213,467)	(95)
8720	非控制權益	27,635	-	5,280	2
		\$ 253,374	18	(208,187)	(93)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21		(1.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21		(1.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536,333	538,597	220,041	-	750,774	1,509,412	(245,635)	(43,653)	367,154	4,589,014
本期淨利(損)	-	-	-	-	(245,635)	(245,635)	-	-	6,207	(239,4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8	468	1,553	30,147	(927)	31,2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5,167)	(245,167)	1,553	30,147	5,280	(208,1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50,652)	150,652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510	-	-	-	-	-	-	-	-	51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41)	(44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6,843	538,597	69,389	656,259	47,302	1,264,245	(24,184)	(13,506)	371,993	4,380,896
本期淨利	-	-	-	47,302	47,302	47,302	-	-	8,590	55,8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95	2,595	2,595	164,692	11,150	19,045	197,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897	49,897	49,897	164,692	11,150	27,635	253,374
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31,699)	31,699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694	-	-	-	-	-	-	-	-	694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9,369)	(9,3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0,809	40,809	40,809	-	(40,809)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7,537	538,597	37,690	778,664	778,664	1,354,951	140,508	(43,165)	390,259	4,625,595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騰仙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4,048	(239,1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021	58,151
攤銷費用	719	5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6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70	759
利息費用	175,774	166,300
利息收入	(37,583)	(26,268)
股利收入	(6,557)	(4,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	-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6,012
租賃修改利益	-	(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3,659	204,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72)
應收票據	1,424	(309)
應收帳款	(5,971)	(928)
其他應收款	1,272	3,245
存貨增加	(282,696)	(1,384,601)
預付款項增加	(140,221)	(97,783)
其他流動資產	15,925	(7,217)
其他金融資產	(555,220)	6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382,207)	(232,3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3)	1,076
工程存出保證金	(23,551)	(15,109)
淨確定福利資產	(738)	(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72,426)	(1,743,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22,690	636,116
應付票據	79,288	38,091
應付帳款	(9,235)	27,782
其他應付款	96,590	55,048
其他流動負債	3,792	3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93,125	757,2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9,301)	(985,789)
調整項目合計	14,358	(781,3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8,406	(1,020,433)
收取之利息	37,583	26,268
收取之股利	6,557	4,585
支付之利息	(195,539)	(178,237)
支付之所得稅	(1,406)	(1,7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399)	(1,169,572)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185)	(106,0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863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1,911)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56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0)	(1,266)
取得無形資產	(785)	(65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317)	(2,24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2,054)	(51,5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6,627)	(7,97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11	5,4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697)	(164,2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83,214	1,003,661
短期借款減少	(879,237)	(268,41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75,100	94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20,000)	(942,141)
償還長期借款	(12,111)	(11,7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24	2,105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7)	(1,988)
租賃本金償還	(3,283)	(4,163)
非控制權益變動	(9,369)	(4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4,961	716,8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430	3,9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4,295	(613,0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4,416	1,557,4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8,711	944,41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勇毅



經理人：江清峰



會計主管：王騰仙



【附錄五】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 <u>一、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每股有一表決權。</u> <u>二、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開會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u>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0.三五分派予基層員工。</u>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依金管會113年11月8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令規定，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第廿六條 本章程定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元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廿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一日…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u>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日。</u>	第廿六條 本章程定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元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廿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一日…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	新增本次修正日期。

【附錄六】

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為保障股東權益，增訂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	新增依股東會召開方式提供議事資料之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以下略～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以下略～	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u>第六條之一</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u>	無	本條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新增召開視訊股東會之相關規定。